

#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结果的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8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发布了《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运作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以下简称“《规则公告》”）、《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周期到期后惠丰B份额（150154）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15年9月12日起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909，以下简称：“本基金”；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163910，以下简称：“惠丰A”；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基金代码：150154，以下简称：“惠丰B”）进入过渡期，2015年9月15日（含）至2015年9月24日（含）为惠丰B的开放期，基金管理人根据惠丰B的开放期结束后的惠丰B余额，并依照《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运作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于2015年9月25日开放了惠丰A的申购。现将相关申购赎回结果公告如下：

## 一、本次惠丰B开放申购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规则公告》的规定，2015年9月15日至2015年9月24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丰B的申购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惠丰B的申购总份额为156,140,473.89份，据此确认的惠丰B的赎回总份额为59,843,339.25份。

过渡期结束后，惠丰B的份额数为550,791,658.26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惠丰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惠丰B的份额余额（即1,285,180,535.94份，下同）。

## 二、本次惠丰A开放申购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5年9月25日，惠丰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15,000,000.00元。本次惠丰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惠丰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7/3倍惠丰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本次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过渡期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

额为 580,563,836.60 份，其中，惠丰 A 总份额为 29,772,178.34 份，惠丰 B 总份额为 550,791,658.26 份，惠丰 A 与惠丰 B 的份额配比为 0.05405343:1。

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起始日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到期日为起始日的 2 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运作周期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惠丰 A 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至第二个运作周期第一个申购开放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第二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即 2015 年 9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1.75% 进行设定，故：

惠丰 A 的年收益率（单利） $=1.75\%+1.5\%=3.25\%$

惠丰 A 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 2 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